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60309-01 号

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

3.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338 号）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 5 位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47,717,7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08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04,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7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 15 位公司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48,022,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7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06,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79%。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856,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1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34%；反对 1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66%；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856,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34%；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590%；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5%。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856,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34%；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16%；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50%。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856,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34%；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590%；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5%。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856,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34%；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16%；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55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721,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0%；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148,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6%；反对 15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590%；弃权 148,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1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利亚

经办律师：_____

蒋 莉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